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8

第 3 期 (总第119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8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50号) .....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3号) .....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4号) .....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149号) ..... (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54号) ..... (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4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切实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一)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諧稳定。

(二)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民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 二、进一步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体系

(三)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研究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学校章程,继续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现有民办学校(2016 年 11 月 7 日前正式设立的)到 2022 年底前完成分类登记。

(四)拓宽社会力量办学空间。各地要科学制定教育总体发展规划,合理配置民办教育资源,积极开放教育投资和供给领域。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设置标准,放宽民办学校办学准入条件。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举办教育或参与办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五)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民办学校终止办学时,应在学生和教职工权益优先、全面保障的基础上,由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提出财务清算和师生安置方案,保证有序退出,维护社会稳定。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一定额度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补偿或奖励数额综合考虑举办者原始出资和2017年8月31日之前投入的后续出资、已取得的合理回报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民办学校所在地政府已出台相关规定或与民办学校有约定且仍具有法律效力的,从其规定(约定);否则,由民办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确定。财政拨款、社会捐赠形成的净资产和补偿、奖励后的剩余资产属于社会公共资产,探索通过学校所在地民办教育公益基金会托管等方式进行管理。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

(六)加大对民办教育扶持力度。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创造公平竞争的办学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扶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支持。各级财政要高度重视民办教育投入,继续执行好现有对民办学校的支持政策;按照国家要求,将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有关资金纳入预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享受同等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和“两免一补”政策。省级财政加大民办教育转移支付力度,专项用于支持各类民办教

育发展;市县财政可根据当地实际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七)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民办学校教师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法律地位。各级政府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制定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教师发展的政策措施。民办学校要重视教师队伍建设,足额提取教师培训经费,加大教师培训力度。

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全面推行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实行专任教师全员人事代理。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进修培训、科研课题申请、评优评先、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应依法组织教职工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和大病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专任教师,可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同步建立职业年金。对为教师办理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民办学校,地方政府可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民办学校按规定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改善教职工退休后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在不同养老保险制度间转移关系,其缴费年限可按规定连续计算。鼓励民办学校参照公办学校标准,为教师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基础上,办理补充医疗保险。

探索公办与民办学校教师合理流动机制。在编在岗公办学校教师流动到从事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民办学校工作,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有关部门不得限制人员流动。原在编在岗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后,可按有关规定选择继续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事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民办学校中经同级教育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原在编在岗公办学校教师,今后若需重新流动到公办学校的,按照工作需要、编制和岗位空缺、专业对口、能否适应等原则,经同级教育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同意后直接考核聘用,相关信息应予公开;跨行业流动到其他事业单位的,应按新聘用人员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期间的工龄、教龄可以连续计算。

加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到民办中小学校任职任教管理。对于符合区域规划、弥补教育资源短缺、促进区域均衡发展的薄弱民办中小学校,当地政府可通过挂职、支教等形式,派遣一定数量的公办学校在编教师予以支持,派遣数量不得超过该民办中小学校教师总数的20%。同一名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在民办中小学校累计任职、任教时间不超过6年。违反相关规定配备公办学校在编教师的民办中小学校,必须承担相应区域的公共服务责任,其招生参照公办中小学校实施管理,更不得跨区域招生。

(八)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措施。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增值税等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九)明确土地供应和基本建设政策。各地在规划教育设施布局时,要统筹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并与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给民办教育发展留出空间。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按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供应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

(十)依法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实行更加开放的分类定价机制。营利性民办学校学费和住宿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自主确定;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政策由各级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确定;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学费和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级政府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落实民办学校招生自主权。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与当地公办同类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民办学校应自觉维护地区招生秩序,严禁提前招生、掐尖式招生、违反规定变相考试选拔等,共同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

鼓励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支持民办高等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自主开展教育教学、学校规划制订、内部机构设置等。支持民办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引导民办高等学校开展应用型研究,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民办高等学校开展研究生教育和基础研究。民办中小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十一)拓宽民办学校融资渠道。创新教育融资机制。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

权可用于质押,质押登记信息报批准设立的审批机关备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登记。民办学校功能清晰、产权独立的非教育教学不动产可用于学校自身债务抵押,抵押登记信息报批准设立的审批机关备案后,由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符合民办学校资金运行规律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债、教育公益信托、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为民办学校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十二)大力培育优质教育资源。实施民办教育品牌战略,鼓励民办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错位发展,加快建设一批高质量、有特色的品牌学校和教育集团,形成若干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支持民办学校开展国际交流,开拓全球教育市场。

(十三)保障民办学校学生权益。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依法落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学生的资助政策,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督促落实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 三、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十四)规范法人治理。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理事长)或者校长担任。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

民办学校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依法保障校长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十五)规范资产管理和财务运行。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完善学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制定民办学校财务

管理实施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十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学校选址、校舍建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 四、改进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十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政府发展民办教育的责任。加强领导,成立由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国土资源、建设、工商(市场监管)、物价等部门参加的民办教育协商机制,协调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制度和专项督导制度,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

(十八)统筹规划民办教育发展。各级政府要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研究制定民办教育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民办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

(十九)进一步改进政府管理方式。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民办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門要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民办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

(二十)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民办教育监管,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加强风险防范。研究制定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管理办法,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

(二十一)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各地和学校先行先试。定期开展民办教育发展情况评估,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树立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5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6〕15 号)精神,加快推动我省中医药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一)健全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强化综合医院等非中医类医院中医药工作。综合医院应设立中医科或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有条件的肿瘤医院、传染病医院等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科。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要加强中医妇科、中医儿科等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加强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中医药人员配备。(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经营规范、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特色鲜明的中医门诊部发展,打造一批连锁机构和知名品牌。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其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开办中医诊所依法实行备案制。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责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保厅)

(二)提升中医医疗服务水平。加强省市县三级中医医院能力建设。省级中医医院要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高中医诊疗服务水平和研究能力,积极创建国家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市级中医医院要加强内涵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县级中医医院要推进标准化建设,在配备必要的医学检查诊断治疗设备和技术的基础上,强化中医特色诊疗和优势病种建设,重点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科室、医技科室

建设。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治工作中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

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化医疗资源纵向整合,推动城市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实质性合作,建立医疗联合体;推进县级中医医疗资源向乡镇下沉,实现县乡一体化中医药服务。建立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大力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和适宜技术。(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三)促进中西医结合。支持中西医资源整合,围绕重大疑难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目标,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鼓励中医西医相互学习,支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理论和技能,支持中医师学习现代医学知识。加强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适宜技术方法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运用西医和中医两种手段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四)创新中医医疗服务模式。鼓励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探索融医疗、康复、预防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模式、多专业联合诊疗模式和多种中医药方法综合应用治疗模式。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推广利用信息技术提供网上预约挂号、候诊提醒、诊疗报告查询、结算支付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 二、发展中医养生养老康复服务

(一)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非中医医疗机构设立治未病科。支持社会资本开设集中医体质辨识、经络按摩、传统运动、情志调摄、中药保健等服务于一体的中医养生园(谷、馆),加强品牌建设,发展连锁经营。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生服务,推广融入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中医药养生、治未病保险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中医药资源优势,建设中医药养生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服务基地。(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浙江保监局)

(二)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通过调整结构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并与养老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支持中医特色老年医院建设,允许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支持中医医院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

(三)发展中医康复服务。支持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康复机构。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通过调整结构增加康复床位数量。推动中医医院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合作,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与社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在社区康复机构推广适宜中医康复技术,提升社区康复服务能力。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居家中医康复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省残联)

### 三、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服务

(一)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积极组织开展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统医药类项目的保护和传承。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的保护利用和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中医药博物馆、中草药博览园等。支持创作具有浙江特色、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物局)

(二)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发展含中医药体验、中医药博览、体质辨识与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支持建设中医药特色街区、特色小镇。大力开发中医药旅游产品,开发以适应慢生活、领略传统文化、体验中医特色为主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打造中医药特色旅游目的地,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

### 四、推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一)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和传统知识保护。加强中医药古籍普查、整理、校验、出版、研究和利用,建立中医药古籍目录和数据库。系统研究历代浙江中医流派学术理论,整理历代医家医案,继承并推广其学术思想、技术方法和诊疗经验。通过建立传承工作室、师带徒等形式,传承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加强畚族医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继承传统中药鉴别、炮制、加工等技术和经验,挖掘整理

民间特色诊疗技术和方药。加强对中医药百年老字号的保护。(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健全中医药创新体系。发挥全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科研主体作用,推动中药生产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加强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及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中医药科技资源整合,建立多学科、跨领域、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和协同创新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三)推进中医药理论和技术创新。深化中医基础理论、诊疗技术和中药理论研究。加强对肿瘤、肾病、风湿免疫性疾病、血液病、精神心理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推动针灸、“上火”等中医药理论与实践发展。推进中药材新品种选育和技术创新,强化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推动重大新药创制。鼓励医疗机构与中药企业合作,研发基于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的中药新药。鼓励以中药材为原料的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和中医诊疗仪器、养生保健器械的研制开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五、提高中医药人才队伍素质

(一)加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完善省级名中医评选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省中青年名中医和省基层名中医培养,推进中医药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中医药传承人才。(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二)强化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以及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中医药院校教育综合改革,提升医学生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能力。相关高校根据中医药发展需要,调整专业设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中医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培养中医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等技术技能人才。完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健全中医药继续教育体系,推进继续教育内涵建设,实施针对性培训。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培养,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 六、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一)推进中药材资源保护和规范化种植养殖。全面启动中药资源普查和种质资源保护,加快珍稀濒危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推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生态化生产,重点支持“浙八味”及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银杏等道地大宗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发展林下药材生态套种和贝类、藻类等功能性海洋资源养殖。鼓励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到药材道地产区建立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保障优质原料供应。巩固“浙八味”等传统优势品牌,培育新“浙八味”品牌。打造一批道地、特色优势中药材保护区和主产区。(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做强中药制造工业。加快中药新药、中药饮片的开发和产业化。支持名优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推进全省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支持以中药为主业的龙头企业加快技术、管理、商业模式和制造方式创新,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中药企业。鼓励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联合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一批知名中药企业。加快推进现代中药产业聚集区建设,着力建设一批中药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做大中药相关保健产品产业。积极推进以浙产特色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保健食品、健康饮品、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开发和生产,做大做强铁皮石斛类、灵芝类、蜂产品类、珍珠粉类、保健酒类等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鼓励海洋动物、海洋植物等资源保健产品开发和生产,形成一批市场竞争力强、保健功能佳、具有浙江特色的知名品牌和拳头产品。积极培育中药药膳市场。(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七、加强中医药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一)加强中医药标准化研究。加强中医诊疗指南、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和药膳制作标准制(修)订,完善中药、中医病历、院感、护理等质控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和健康信息云平台标准研究。加强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定中药材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商品规格等级标准,修订地方特色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建立中药材和中药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动中药生产企业使用源头明确的中药材原料。(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中医电子病历为基础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加强中医药大数据应用,依托省市县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中医药数据中心和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中医药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立中医药产业统计监测制度。(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统计局)

## 八、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一)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交流与合作,支持中医药机构全面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合作与竞争,鼓励和扶持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和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支持海外留学生来我省接受中医药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和临床实习。整合中医药科研资源,为境外机构提供科研外包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外侨办)

(二)促进中医药对外服务贸易发展。建立完善中医药贸易促进体制,积极培育海外中医药服务市场。培育一批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中医药服务企业,打造全产业链服务的跨国公司和知名品牌。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建设,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对外宣传和推介。(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

## 九、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中医药管理体系,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协调配合,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政策,推动建立符合中医医疗特点的补偿机制。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规范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市场价格行为。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扩大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用地。(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物价局)

(四)加强行业监管与服务。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机制,规范行业秩序,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引导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标准制订、企业自律、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宣传中医药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载体建设,推进中医药文化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7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2日

### 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和省政

府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7〕10号)部署要求,制订本方案。

###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省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各类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范围与内容。普查对象为本省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 1. 工业污染源。

(1)普查对象和范围。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普查内容。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等。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等。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 2. 农业污染源。

(1)普查对象和范围。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2)普查内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

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等,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等。

### 3. 生活污染源。

(1) 普查对象和范围。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2) 普查内容。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 普查对象和范围。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和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

(2) 普查内容。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等。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等。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情况。

### 5. 移动源。

(1) 普查对象和范围。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普查内容。各类移动源分类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

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各地可根据需求适当增加普查附表,经浙江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统一报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 三、普查技术路线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分行业分类制定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园区内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各类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基本信息,并分雨季、旱季开展排水水质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调查与监测结果、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整体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利用公安、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海洋与渔业、海事等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

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由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方面确定。

市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和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市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污染源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和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污染源普查,充实普查技术力量。

(三)普查实施。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1. 前期准备:成立机构,制定普查方案,落实经费,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普查制度,确定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完成普查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开展普查宣传与培训工作。

2. 清查建库: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普查基本单位初步名录,组织开展入户清查工作,更新完善后形成全省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对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物普查对象;排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3. 普查试点:开展普查试点,完善普查制度、技术规范和信息系统。

4. 全面普查: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建立数据库等工作。

5. 总结发布:总结发布普查成果,开展成果分析、验收与总结等工作。

(四)普查培训。在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培训的基础上,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对市县两级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以及设区市普查培训师资组织开展培训。设区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余普查工作人员的培训。

(五)宣传动员。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发〔2016〕59号和浙政发〔2017〕10号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除中央财政负担部分外,省财政负担部分,由省财政厅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市县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省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制定全省污染源普查方案,编制各类污染源普查涉及的监测、调查、质量管理等相关规范,开展普查软件及信息系统的二次开发建设,针对部分主要行业组织产排污系数本地适用性验证,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行保障,宣传、培训与指导,普查试点补助,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全省数据汇总、加工、建档、检查验收、总结等。

市县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各地普查实施总体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结合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地方特色行业产排污系数的编制或国家产排污系数的本地化验证,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等。

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小组成员据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 六、普查质量管理

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全省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

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2日

### 浙江省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创新自然资源配置方式

(一)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明确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对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海域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明确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区分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明确国

家对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的所有者权益,保护集体组织对本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的所有者权益。探索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明确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关系和权责,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二)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1.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区分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和监管者职能,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责任单位:省编办)

2. 依照法律规定,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按照不同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落实地方政府分级代理行使所有权职责体制。(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三)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更多引入竞争机制进行配置,完善土地、水、矿产资源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探索推进国有森林、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2. 在充分考虑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基础上,完善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资源产出指标、使用强度指标及安全标准等的标杆作用,促进资源公平出让、高效利用。(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四)发挥空间规划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引导约束作用。

1. 加快推进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工作,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编制统一的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协调各类控制线,科学配置和严格管控各类自然资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2.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将开发强度指标分解到各县级行政区,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3. 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确定林地、河流、湖泊、湿地、海洋、海湾、河口等的保护边界,制定管制规则和用途管用许可规则,严禁擅自改变用途。(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五)推进无线电频率、空域等资源优化配置。

1. 对地面公众移动通信使用频率等商用无线电频率、电信网码号等资源,逐步探

索引入招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进行配置。(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

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优化空域资源配置,提高空域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增加民航可用空域,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二、创新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方式

(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存量调整和增量优化,推动国有资本和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向八大万亿产业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推动竞争性领域国有资产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七)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1. 坚持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推进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试点。(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2.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等,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根据授权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八)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形态转换机制。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快国有企业调整转型。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积极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证券化,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九)规范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

1. 企业重大资产转让、租赁应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做到公开、公正、透明。(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2. 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国有资产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并纳入政府预算,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

研究制定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具体落实方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守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底线。强化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协同推进监管工作,按照收放有度要求,实现维护出资人权益和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的有效结合。(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 三、创新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方式

(十一)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

1. 区分政府作为资源配置者和行业监管者的不同职能,创新和改进政府直接配置资源的方式,强化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职能。放开相关行业市场准入,放松价格管制,促进公平竞争。(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

2. 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创新与事业单位运行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健全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责任单位:省编办、省人社厅)

(十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为主要载体,标准化、规范化、清单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形成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推动资源优化整合,动态调整我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服务项目和标准,切实提高服务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 推进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各层级标准衔接配套,建立重点领域标准清单制度,形成以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为主体的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试点,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三)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1.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自主运行、公众监督的多元化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支持各地区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和改善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 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创新体制机制,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益。(责任单位:省编办)

3. 制定发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入竞争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四)推进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

1. 在清产核资、界定产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打破部门行政化分割,构建共享平台,实现公共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开放共享。(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

2. 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联动机制,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

3. 对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资产,建立完善的调剂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高效利用。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允许将部分闲置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十五)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规范管理。

1. 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职能及其工作性质,按完成职能的最低限度和最优标准配置资产。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体系,针对通用、专用资产实施不同的配置标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 严格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建设项目审批,强化预算约束和财政拨款控制,符合预算管理规定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涉及的管理费用支出具体安排应编入预(决)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局)

3. 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资产管理和监督体系,建立工作机制,加强资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确保规范高效使用、公开透明处置,确保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应收尽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机关事务局)

#### 四、创新资源配置组织方式

(十六)建立公共资源目录清单。

1. 结合编制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全面开展公共资源清查,系统梳理现有政府配置公共资源的数量和范围、各项资源产权归属、市场化配置情况以及监管主体、监管制度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要求,对公共资源进行适当分类并按类逐项登记,摸清资源底数。建立完善的资源申报、登记、调整、公开和报告制度,资源清单根据资源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责任单位: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十七)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提高交易效率和透明度、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解决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突出问题方面的优势,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为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履职提供便利。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平台服务供给。做好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十八)完善市场交易机制。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的原则,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应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论证或者听证。列入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全过程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针对不同公共资源特点,明确交易基本规则,准确评估资源价值,严格规范交易程序,确保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培育资源价值评估的专业人才队伍,完善相关技术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建立健全信息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及变更信息。健全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一发布和共享制度。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五、创新资源配置监管方式

(二十)加强和完善信用监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打造“信用浙江”升级版。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将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制度,优化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完善信用记录查询和信用评价结果发布机制。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失信黑名单制度建设,推动市场性信用联合奖惩,鼓励实施行业性惩戒。做好《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贯彻实施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数据管理中心)

(二十一)加强和完善协同监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监

管、国有资产监管与行政审批、司法、监察、审计监督等衔接机制,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推动实现各部门和地区之间监管资源共享、联动预防监控、联动检查处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协同监管新格局。(责任单位: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二)加强和完善动态在线监管。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对公共资源配置项目规划、评估、审核、交易、收支等过程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全面记录各市场主体、服务机构、监管机构信息,形成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实现实时动态监管和在线即时监督监测。(责任单位: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三)加强和完善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招标人、投标人、评价人、中介机构等相关方行为,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公共资源配置全过程公开透明。强化惩戒措施,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1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升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的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不断深化改革,加强基础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保障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的能力,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建成测绘与地理信息强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继续

走在全国前列,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测绘与地理信息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日益健全,行业管理水平和市场监管能力全面提升。

——地理信息资源更加丰富。充分利用新技术,基础地理信息资源获取、挖掘、分析、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在全国率先建成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和地理信息资源高地。

——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更加主动高效,在空间规划、“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建设、打造“云上浙江”,以及生态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快构建现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开放共享机制不断健全。省市县三级共建共享机制更加完善,部门协作、军民融合、政企合作深入开展,有效避免重复建设。

——产业竞争能力明显提升。地理信息产业更具发展活力,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以省地理信息产业园为中心,形成立足浙江、辐射长三角区域、引领全国,并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新格局。

## 二、着力提升测绘与地理信息产品供给能力

(一)率先建成新型基础测绘体系。以提高基础测绘生产效率和服务能力为目标,建立省市县分级负责、信息逐级推送的增量更新和联动更新机制。完善全省陆海统一的现代大地基准体系,建立卫星导航基础设施一体化管理和协同服务机制,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社会化应用。到2020年,率先建成以陆海统筹、分工采集、联动更新、开放共享、综合服务等为特征的新型基础测绘体系。

(二)丰富地理信息资源。建立健全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获取统筹机制,实现全省范围内高分辨率航天遥感影像每年覆盖1次,高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每2—3年覆盖1次。继续推进1:10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在实现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全覆盖的基础上,建立省市县三级统筹更新机制,每2年更新1次;城乡一体化发展区域1:5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实现全覆盖并实施动态更新;深入开展海洋测绘,持续更新全省1:10000和1:25000比例尺海洋测绘成果,实施大湾区大比例尺水下地形测绘,提升大湾区空间地理信息资源的现势性和精准度。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地下空间设施、重点流域水下地形等测量工作,进一步拓展空间地理信息资源领域。

(三)加快智慧城市时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将时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设计,制定智慧城市空间地理大数据和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多层级数据汇集机制,完善标准规范和评价体系,到

2020年,建成省市县三级空间地理大数据库和省级时空信息云平台。

(四)加强地理国情监测。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共享、地方分级负责的地理国情监测机制,推动地理国情监测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围绕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建成基础地理和管理属性相结合、全面覆盖和重点深入相衔接、省市县三级统筹推进的地理国情监测业务体系。深化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实施发展战略、城乡规划、生态保护、行业调查统计,以及大湾区、大花园建设监测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充分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宏观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三、不断提高测绘与地理信息保障服务水平

(一)持续完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平台统一运维、数据联动更新、服务协同提供的原则,强化公益性服务战略定位,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地理信息“一张图”建设,不断优化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性作用,聚合各类政务地理信息资源,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开放共享。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电子政务和业务系统等信息化建设中使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二)促进测绘成果应用。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测绘成果目录,并提供共享服务。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成果应用的原则,创新测绘成果产品形式和服务模式,向社会公开和提供使用。建立健全测绘成果异地备份制度,保障测绘成果安全。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相关部门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作为同级财政部门在审核项目预算的必要依据。

(三)加强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市、县(市、区)政府要科学制定本地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构建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善后重建的应急测绘保障体系。省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省市县联动的应急测绘保障队伍网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测绘保障演练,提升应急测绘实时化、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推进国家航空应急测绘保障杭州基地建设,加快配备现代化装备,提升应急装备水平,增强应急测绘服务保障能力。

(四)推进测绘与地理信息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军民测绘与地理信息标准融合,围绕测绘基准、数据资源、信息平台等开展军民标准融合试点。着力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测量标志等军民测绘与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开展基础地理、航空航天遥感、海洋测绘等信息资源的联合获取,互通成果信息,深化共享应用。开展军民技术合作研究攻关,加强无人机测绘、多源传感器和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应用等方面协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 四、大力推进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创新

(一)完善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体系。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把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加强指导和支持。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体系,坚持自主创新与引技引智并举,开展新型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空间地理大数据、应急测绘等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和地理国情监测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先进技术吸收转化和集成应用。

(二)加强现代化装备支撑体系建设。按照智能化发展要求,推进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开展卫星导航定位综合服务系统优化改造,提升无人机遥感、地面移动数据采集及水下、地下测量等装备水平,建立陆海空天地一体化的多源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装备体系。加快建设数据规模化自动处理系统,提升地理信息数据快速有效处理能力。依托政府电子政务网资源,构建和完善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测绘与地理信息传输网络,提高地理信息管理、服务以及社会化应用能力。

(三)做大做强地理信息产业。加快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企业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进一步开放地理信息资源,推动地理信息技术与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相互融合,加快地理信息社会化应用和产业化进程,形成“地理信息+”的产业新型业态。积极发展地理信息文化创意产业,培育地理信息新型消费市场。发挥省地理信息产业园的引领示范作用,优化产业布局,鼓励地理信息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地理信息产业集聚发展。

#### 五、强化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监管

(一)增强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地图管理条例》,推动加快完善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进一步健全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体制,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政事分开的要求,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地位,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

(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除涉密或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测绘与地理信息等部门要加快推进行政审批项目“联合测绘”“测验合一”改革,建立联测联核运作机构,统一标准体系,建立信息共享、信用管理制度,完善监管机制,提升服务效率。

(三)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按照放管结合、放管并举的要求和非禁即入的原则,严

格市场准入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测绘单位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测绘单位提供中介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监管,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大成果法定检验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把地图市场准入关,切实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出口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问题地图”排查整治,依法查处存在损害国家主权、泄露国家秘密等严重问题的地图。建立和完善互联网地图监管机制,制定互联网地图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全面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形成依法监管、公正透明、社会共治的市场监管格局。

## 六、加强对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统一监督管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市、县(市、区)政府要把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摆到更重要的位置,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享信息资源,共同推进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

(二)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完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国家版图宣传教育工作;新闻工作部门和媒体应当加大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力度;教育部门要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深入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地图知识,宣传地图管理法律法规,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形成正确使用中国地图、维护国家版图尊严的行动自觉。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市、县(市、区)政府要将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与更新、地理国情监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应急测绘保障、基础测绘先进技术装备购置以及重大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等。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卓越工程师和技能型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和素质提升五大方面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优化、支撑有力的测绘与地理信息人才队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 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5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进一步防控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所有化工园区(包括含有化工区块的省级以上高新园区和经济开发区、专业化工园区,以及市县政府同意设立的化工生产企业集聚区,下同)内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0 年底前改造达标或关闭退出。化工园区外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或改造 2018 年底前启动,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搬迁或改造 2020 年底前启动,2025 年底前完成。列入退出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整体退出。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工作安排。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分 3 个阶段实施。

1. 部署阶段(2018 年 1—2 月)。省级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层层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2. 摸底评估阶段(2018 年 3—6 月)。各设区市政府明确县域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分类提出处置意见,同时对所有化工园区开展摸底评估。

3. 企业搬迁改造阶段(2018 年 7 月—2025 年 11 月)。省经信委、省安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服务和督查推进。各设区市政府组织做好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布局。各设区市政府要根据区域安全风险的承载能力,提出鼓励、限制和退出发展的县域名单,经省经信委、省安监局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鼓励和限制发展的县域,要完善产业发展、安全发展、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科学设置生产区域、储存场所和运输干道,推进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一体化管理。配套和保障功能不完善的县域,不得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限制发展的县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鼓励对现有产业进行改造提升。退出发展的县域,严禁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安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能源局,各设区市政府)

(二)全面摸底评估。各设区市政府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布局情况调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及列入退出发展县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一登记造册,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案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搬迁入园、关闭退出的企业(以下统称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对当地所有化工园区开展摸底调查,对各化工园区现状、发展前景进行科学分析,明确可承接迁入企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承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确保承接园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各设区市政府)

(三)合理编制实施方案。各设区市政府要依据各类规划,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在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经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征求相关企业和承接园区

及其所在地方政府意见后,统筹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和保障措施等,并向社会公示。督促搬迁改造企业制定周密细致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相关措施。(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安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各设区市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调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确保承接园区周边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距离不受侵占挤压,因修改相关规划对化工园区内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督促企业落实好搬迁改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前做好职工思想工作。(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安监局、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各设区市政府)

(五)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各地政府要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 and 环境影响评估,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 and 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防止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环保厅,各设区市政府)

(六)妥善化解风险。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搬迁改造项目相关信息,建立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妥善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通过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措施,积极帮助有关失业人员再就业。(责任单位:省维稳办、省人社厅,各设区市政府)

(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流程再造、组织结构调整、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

区,以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水平。鼓励承接园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政府)

###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框架内,由省经信委、省安监局牵头建立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协调机制。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设区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安监局及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二)认真落实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办发〔2017〕77号文件规定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涉及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并结合实际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用措施。(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地税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三)强化督促检查。省经信委、省安监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安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本方案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开始实施。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 期(总第 1190 期)  
1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